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穎琳
電話：(02)7736-6371
電子信箱：ying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13240111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、書表格式及證明文件格式
(A09000000E_1132401111A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2401111A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113年度「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」，請轉知貴屬單位踴躍申辦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」（如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終身學習，獎勵積極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之中央政府各級機關（構）及其主管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、依法設立、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、團體，爰辦理旨揭獎勵。
- 三、本案申請資格、期程、程序及資料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獎勵對象：中央政府各級機關（構）及其主管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、依法設立、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、團體，積極推動鼓勵員工帶薪、經費補助、公假或其他方式參與學習制度者。

（二）申請期程：

總收文 113.03.26



1130042351

- 1、中央政府各級機關主管之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、依法設立、立案或登記之法人及私立機構、團體於113年6月28日前將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一式9份，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。
- 2、中央政府各級機關（構）應於113年8月31日前，將初審合格名單一覽表1份、各單位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一式8份送本部審查；初審機關請自行留存前述文件各1份。

(三)評審項目依「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辦法」第5條分項評比，各項目名稱及配分比重如下：

- 1、訂有員工學習制度規定：15%。
- 2、每年給予員工帶薪、經費補助、公假或其他方式學習之情形：20%。
- 3、每年編制員工學習經費額度：20%。
- 4、每年員工學習之人數占總人數比率：20%。
- 5、其他與推動員工學習制度有關之事項：25%。

四、檢附「中央政府推動建立員工學習制度獎勵」相關申請書表格式及證明文件（如附件2），亦可逕至「教育部終身教育司／資料下載區」下載電子檔（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9IuN39>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部屬機關（構）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-社教機構及教育基金會科、本部終身教育司-閱讀及語文教育科

